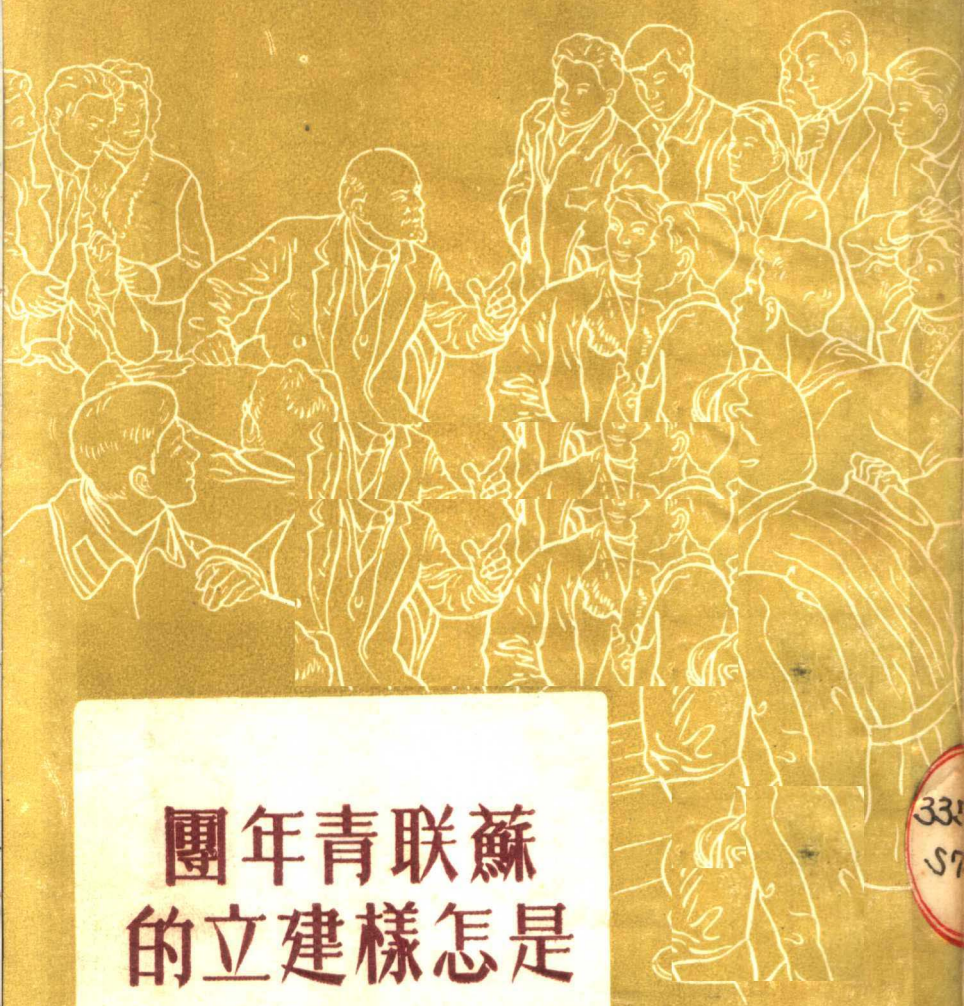


蘇聯青年工作經驗叢書



蘇聯青年團
是怎樣建立的

青年出版社印行

332
57



蘇聯青年工作經驗叢書

蘇聯青年團
是怎樣建立的

蘇聯青年近衛軍出版局編

張保康譯

青年出版社印行



蘇聯青年團是怎樣建立的

原編者：蘇聯青年近衛軍出版局

譯者：張保康

出版者：青年出版社

總管理處：北京東單二條三四號

營業處：北京 上海 西安
海慶 廣州 瀋陽
漢口 太原 濟南



1950年12月出版 1—15,000(京)基價1.20

『蘇聯青年工作經驗叢書』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編輯目的：介紹蘇聯青年工作、學習、生活的經驗，作為我國青年工作、學習、生活的參考。

二、本叢書範圍：包括蘇聯青年生活、學習、修養……而着重蘇聯青年團的活動與經驗介紹。

三、本叢書供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青年工作幹部及一般青年閱讀。

四、本叢書陸續編譯出版。

前 記

蘇聯『青年近衛軍』出版局，爲了幫助青年讀者學習蘇聯青年團團章，有系統地出版了五冊補充讀物，即：

- 一、聯共（布）黨是蘇聯青年團的組織者與領導者
- 二、蘇聯青年團是爭取社會主義建設中聯共（布）黨的助手
- 三、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中的青年團
- 四、蘇聯青年團是戰後建設年代中聯共（布）黨的助手
- 五、蘇聯青年團是怎樣建立的

這五本小冊子，已分別請人翻譯，由本社同時出版，這一本是第五冊。

編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目 錄

- (一) 蘇聯青年團團章關於團員的規定……………(一)
- (二) 論民主集中制……………(三)
- (三) 團員的義務與權利。團內民主與團的紀律……………(六)
- (四) 青年團的領導機關……………(一〇)
- (五) 基層組織是團的基礎……………(一二)
- (六) 青年團和列寧少年先鋒隊組織……………(一七)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章闡明了團的基本組織原則，團章規定了青年團的組成形式及團的領導機關的構成，規定了吸收新團員的手續、團員的權利和義務，也建立了統一的生活秩序。

蘇聯青年團的各級組織，是按照同一的嚴格的一定原則建立的。所有團員都要服從於團章所規定的同一的義務要求和規則。

蘇聯青年團要求全體團員為實行聯共（布）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決議而進行堅毅不倦的鬥爭。團章規定：「每個團員都應成為遵守蘇聯憲法——社會主義國家之基本法——的模範。」

團章責成團員必須全力鞏固蘇維埃制度、蘇維埃工業和運輸業、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發展蘇維埃文化、鞏固蘇聯各民族間的友誼和兄弟般的合作。保衛祖國是每個團員的神聖義務和首要職責。每個團員應當承認並執行團章。遵守團章是每個青年團組織、是整個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工作能獲得成功的必要條件。

一、蘇聯青年團團章關於團員的規定

先進的、忠於蘇維埃祖國的青年才可以入團。

根據團章第一條之規定，凡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的男女青年，承認團綱和團章、在團的一個組織裏工作、服從團的一切決議並繳納團費者，均得為青年團團員。

年滿二十六歲的團員，仍可留在團內，有發言權。如被選入團的領導機關，則仍有表決權。

承認團綱和團章是作爲一個團員的基本條件。青年團要求所有團員爲列寧——斯大林黨的事業，進行忘我的、奮不顧身的鬥爭。每個團員必須在團的一個組織裏工作。每個團員必須在物質上支持自己的組織，按期繳納團費。這些團費成爲青年團進行工作時所必不可少的經費。但其意義並不止於此。按期繳納團費表示團員的紀律性，表示他和組織的聯系。假使團員沒有正當理由而在三個月內不繳納團費，則基層組織應將其團籍問題提出討論。

吸收青年入團須絕對個別履行入團手續。志願入團者須向自己車間、集體農莊、學校、機關或部隊的團組織呈遞申請書。和呈遞申請書及填就的表格同時，尚須具有一年以上團齡之團員二人、或聯共（布）黨員一人的介紹。在吸收少年先鋒隊隊員入團時，少年先鋒隊大隊委員會的介紹相當於青年團員一人的介紹。

吸收青年入團問題，應由青年團基層組織團員大會討論決定之。團員大會之決定應呈請青年團區委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而在某些無區一級行政劃分的城市，則呈請青年團市委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當青年團區委會（或青年團市委會）批准基層組織的決定後，申請入團者即被認爲已吸收入團。

團區委會或團市委會書記應把團證授給新團員。團證確認這個青年已具有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團籍。每個團員應慎重地珍藏並保護自己的團證。團員如遺失團證，須對團組織負重大責任。

對團證的珍重的、充滿着深切敬意的態度，已成爲青年團的傳統。蘇聯紅軍戰士中的青年團員，在偉大衛國戰爭年代中和敵人作戰的時候，把團證緊藏在自己的胸口，時常一顆敵人的子彈打穿了祖國保衛者的心臟，使神聖的團證灑滿了鮮血。活躍在前線的青年團員，冒着生命的危險珍藏着自己的

團設。

新入團的青年應牢牢记着，獲得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的稱號，他就應該當之無愧，自己的一切工作和學習、自己一切行為都應不負團和布爾什維克黨的信任。

二 論民主集中制

列寧——斯大林黨對於團來說，是一個具有最大戰鬥意義的組織性的榜樣。斯大林同志說：「布爾什維克黨人從沒有一分鐘不想到，黨是一個從一塊具有統一意志的石頭雕刻出來的整體組織……」。青年團接受列寧——斯大林的組織原則，並以此為基礎建立自己的組織、自己的工作。

青年團在組織方面是按照地區和生產部門建立起來的。

團的基層組織按照團員的工作地點或學習地點——在工業企業中、集體農莊、機關、學校、高等學校中——建立了，即按照生產部門建立。同一區域或同一城市內所有的基層組織，應按地域區劃組成區的或市的團組織。而在同一州、邊區或自治共和國內所有的區或市的團組織則應組成州的、邊區的團組織。這些團組織的領導機關——青年團區委會、市委會、州委會、邊區委會——是經青年團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的。每一個這樣的區域組織的委員會，對於該地區內一切團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在各加盟共和國內，凡同一加盟共和國地區內的一切青年團州、區組織應組成共和國的團組織。加盟共和國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由共和國青年團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各加盟共和國的團組織，以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州、邊區的團組織，聯合組成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是青年團的最高機關。在前後兩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是青年團的最高機關。

青年團的組織機構的領導原則，為民主集中制。

集中性表現在青年團的一切思想政治教育和組織工作，都由一個中心出發。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是青年團一切活動的領導者，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直屬於黨中央委員會，並在其領導下進行工作。

根據集中原則，青年團領導機關的決議，對於一切下級團組織及隸屬該組織之全體團員來說，是具有約束力的。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決議，全國一切團組織及全體團員均有執行的義務。

集中原則規定下級團組織應向上級團組織報告工作。基層組織委員會向區或市委會報告工作，區或市委會向州、邊區或加盟共和國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而後數者則向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

根據集中原則，團的生活的一切爭論問題，僅能在組織通過決議前進行討論。決議一經通過，全體團員均應無條件予以執行。如某一問題在團組織的團員大會上或委員會的會議上未曾達到一致協議時，則少數應服從多數。

集中制在青年團內一如在共產黨內，是民主的。青年團的工作是建立在廣泛的團內民主的基礎上的。團章給予一切團員以積極參加組織生活和參加決定一切團的工作的機會。

青年團的一切領導機關，是經團員自己或經他們的代表在團員大會、代表會議、代表大會上選出的。選舉是自下而上完成的，選舉是團內民主的基本要求。一切領導機關之選舉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團章責成青年團機關及其領導者定期向團員報告自己的工作。青年團委員會向基層組織的團員大會報告工作，區委會向區代表會議，州委會或邊區委會向州或邊區代表會議，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向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團員有權利從各方面去批評其領導者的活動。

青年團內的民主精神也表現在這方面，即各地方的團組織在執行聯共（布）黨及青年團各級領導機關的指示時，具有充份發揮創造性的權利。

因此，引用團章裏的詞句來說，青年團內的民主集中制即是：

「團的各級領導機關是由自下而上的選舉產生的；

團的各級領導機關應向各級團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嚴格遵守團的紀律，少數服從多數；

各下級組織及全體團員應無條件地執行上級機關的決議。」

集中制和民主精神兩者是互相補足的，並構成一個鞏固基礎，這個基礎會使團內高度組織性、紀律性與團員的積極性、創造性和主動性緊密地結合起來。民主集中制在團內保證上百萬的一切團組織的集性中領導、團結和靈活性，使青年團可能在廣大青年羣衆中成功地進行工作，能正確地分配自己的人力，能集中全體團員和一切團組織的力量來完成聯共（布）黨交付給青年團的任務。

三 團員的義務與權利。團內民主與團的紀律

團章明確地規定了團員的義務。

團員有義務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研究馬列主義的基本理論，向廣大的青年羣衆解釋共產黨的政策；執行聯共（布）黨及青年團的決議，積極參加國內政治生活。

團員應成爲社會主義的勞動態度和學習態度的模範，銳敏地保護社會主義祖國的財產，與破壞社會主義法律和秩序的現象作堅決的鬥爭，發揮政治警惕性，嚴守軍事的和國家的秘密。

團章要求團員掌握各種知識、文化、科學、技術，提高自己的業務水平。

學習軍事，無限忠誠於社會主義的祖國，並準備以自己的一切力量——必要時甚至生命——貢獻給祖國。

團員有義務忠誠而正直地制止同志們的不良行爲，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的規則，與酗酒、流氓行爲、宗教偏見的殘餘及以非同志態度對待婦女的現象作鬥爭。

團章責成每個團員積極參加青年團的工作，按時出席團的會議，迅速而準確地完成組織給予的任務，將一切已開始的工作進行到底。

團員有權利在團的會議上和團的刊物上，參加討論本團的一切工作問題。

團員有選舉和被選舉入團的機關的權利。在選舉時，團員有權利提名他認爲最適當的人選爲候選

人並擁護他，反之，團員也有權利調換他發現某些地方並不適合的候選人。

團員有權利在團的會議上，批評團的任何工作人員及任何機關。

在將通過關於其活動和行為的決議的一切場合，團員有權利要求親自參加。

團員有權利向團的任何組織直至團中央委員會提出各種問題、申訴或聲明。

團章責成青年團的各級機關必須關心地、銳敏地審查團員的申訴和聲明，並應根據其申訴及聲明迅速採取必要的措施。

團員行使團章賦予他的權利，可以積極推動自己組織的工作，參加它的領導，監督已通過之決議的完成。

團內民主具有巨大的教育意義。青年團的工作建立在團員自身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上。團員的主動性和積極性的成長，有賴於堅持地和徹底地實行團內民主。

批評與自我批評是爭取鞏固團內民主，爭取克服組織內工作缺點的重要方法。

團章規定：『在本團一切工作中，應展開不顧情面的自我批評，務使團員能批評自己所選出的機關及其領導者的工作，從領導機關內消除空談家及不層作瑣碎實際工作的分子。』

團員應向布爾什維克黨學習，勇敢地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自我批評是布爾什維主義的久經考驗的武器。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只有在公開的、正直的自我批評的情況下，才可以真正培養出布爾什維克的幹部。

團內民主以團員隊伍中具有高度自覺的紀律為前提。

布爾什維克對於紀律性和組織性始落賦予重大的意義。列寧——斯大林黨之所以堅強有力，是由於堅決地把破壞黨紀者消除出去，並在鬥爭的戰火裏加強了自己隊伍的團結。

青年團學習聯共（布）黨的傳統，從青年中培養出有紀律的、堅定的、大無畏的、能和困難鬥爭並克服它的、為爭取共產主義事業勝利的戰士。

團章規定：「嚴格遵守團紀乃一切團員及一切團組織的主要義務。」

每個團組織、每個團員、尤其是每個團的積極工作者，均應盡善盡美地完成黨、政府及團機關的決議。」

青年團的紀律是建立在團員自覺的基礎上的。男女青年取得團員的稱號，即自願地提供諾言，要有紀律性，要完成團組織要求他們的一切。組織的意志、集體的意志，對於團員就是法律。對於每個團員來說，集體的利益、社會的利益，高於個人的利益。

凡不執行上級團機關之決議或犯其他過錯者：如係組織則予以申誡；如係個別團員則處以申誡、警告、警告、暫時撤銷其領導工作，向有關的組織提出撤銷其負責工作的問題。

開除團籍，是最嚴重的處分。開除團籍問題，須經該團員所屬基層組織之團員大會通過，然後由團區委會或團市委會的常務委員會批准。如被開除的團員認為決定並不正確，他有權利向青年團州、邊區委會及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申訴。

團章要求，在決定開除團員時，必須慎重地研究對該團員所提控訴之根據，並保證以最大的審慎和同志的關懷進行處理。不得因細小過失而開除團員。

青年團是一個以教育青年為已責的組織，因此，同志間的影響、說服、集體的教養力量，應該是和團員破壞國紀及其他過錯進行鬥爭的主要方法。

嚴格地遵守團內民主的規則、遵守團的紀律的要求，是團員在自己隊伍裏自行建立的、並自覺地支持的鞏固的秩序。

團內有獎勵團組織和團員的制度。載入州的、邊區的、共和國的團組織的榮譽錄及授予獎狀，都是獎勵的方法。

凡是在勞動戰線上、在學習中、在勝利完成任務中有卓越表現的優秀團員的姓名，均被載入榮譽錄。榮譽錄的篇幅滿載着團員戰鬥和勞動的功績，滿載着科學的發現和大膽的革新工作。青年團的優良的基層組織，它們會表現有價值的創造性並在工作中獲得卓越的成就，也都載入榮譽錄。

必須根據州、邊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中央委員會的決議，始得載入榮譽錄。

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獎狀，對於每個團員是崇高的褒獎。獎狀授予這些團員：在爭取完成五年計劃中起模範作用的工業或運輸業的優秀的青年斯達哈諾夫式工人、農業的名人、生產隊長、技師、生產革新者、發明家、生產合理化的建議者、實現五年計劃鬥爭中的模範、蘇聯武裝部隊的士兵和軍官、達到高的運動紀錄的體育家、顯示自己是青年的戰鬥領導者的青年團積極分子。

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獎狀，也授給能動員青年勝利地完成黨和政府所交付的任務的青年團基層組織。

經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特許，州、邊區及共和國的團組織也可頒發獎狀給優秀的團員。這樣的獎狀

經相當的委員會決定即可授給。

被載入榮譽錄、獲得獎狀，對於每個團員都是巨大的榮譽。他應當努力用斯達哈諾夫式的勞動、卓越的學習和在組織內積極工作來不負這種榮譽。

四 青年團的領導機關

團章規定了青年團組織的系統及其領導機關：

在全國，是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在州、邊區、加盟共和國，是青年團的州代表會議、邊區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國青年團代表大會，青年團州委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在區、市、地方，是團的區代表會議、市代表會議、地方代表會議、區委會、市委會和地方法委會；在企業、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村莊、部隊、機關、學校，是全體團員大會，青年團基層組織委員會及幹事會。

每個青年團組織有它自己的領導機關——委員會。在基層組織裏，委員會直接進行一切日常工作。而在區、市、州、加盟共和國的團組織裏，日常工作之領導則由區委會、市委會自委員中選出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爲了在青年團區、市、州委員會、加盟共和國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進行實際組織工作，建立了在以書記爲首的常務委員會領導下的工作機構。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是團的最高機關。代表大會至少每三年召開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由州、邊區的代表會議，及加盟共和國的代表大會選舉之。全國代表大會的名額，由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決定之。

全國代表大會聽取和批准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審查和修改團綱與團章，確定青年團工作的總路線和當前任務。全國代表大會選舉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在前後兩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是青年團的最高機關。它領導着團的一切工作，在國家各機關和組織內代表青年團，任命青年團中央機關報和雜誌的編輯人員。

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應定期集會以討論和決定青年團的工作問題。這樣的集會稱作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

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在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並遵照它的指示進行其全部工作。

在州、邊區及加盟共和國的團組織裏，青年團州、邊區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代表大會是最高機關，而在前後兩次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期間，青年團州、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則是最高機關。在自己的活動裏，它們全以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決議為指南。

青年團州委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均在同級的黨組織直接領導下，領導着州、邊區、加盟共和國的團組織的全部工作；在前後兩次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期間，則指導下級委員會的活動，而在政府、職工會及其他組織內代表青年團，在其組織範圍內分配團的人力與財力。

區、市、地方代表會議是青年團在區、市、地方內的最高領導機關，至少每隔一年半召開一次。